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八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五五五八一〇

郵撥帳號：一一〇五五七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刷新街十六號

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報告

出席國際法官會議經過

建議成立少年法院

澈底簡化簡易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廿五日上午舉行第四十三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提出出席第十二屆國際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會議暨訪問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美國司法機關報告。緣呂副秘書長有文，偕同司法院陳代廳長義雄，及最高法院曾推事有田於本年八月間，赴巴西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會議，共有二十八個國家的六百多位代表出席。會後順道訪問上述各國。特於院會中報告此行經過、會議結論及訪問所得印象，並提出建議事項，以供參考。

呂副秘書長指出：

大會認為：多數家庭之貧窮，是此次與會多數國家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遭遇之主要問題，對於此種情形，雖非司法機關或有關之社會服務機構所能解決，但如認少年僅因出生於貧窮家庭而需與其家庭及社會環境分離，萬難苟同。因此大會要求各國政府訂定經濟社會政策，保障所有家庭享有生活基本需要，如食住、教育、就醫、就業等平等權，應徵詢專業人員之意見，斟酌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參考社會經濟之現實環境，以利其判決之執行。

關於收養問題：大會中主張採下列措施：

1. 國內或國際收養，均應經由司法程序予以裁判。法院對於國際收養之處理，宜與當事國立案之公私立專業機構合作，當事國應訂立雙邊條約，規定國際收養之司法程序。

2. 國際收養，應以維持少年兒童於其祖國家庭之一切方法皆已用盡而無可能時，始予准許。為達到此目的，各國應採取社會措施，促使兒童少年成長於其家庭，避免由非家庭式之機構收容。

3. 大會主張關於收養之准否，應由法官、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各基於專家觀點，共同決定。

4. 大會建議拉丁美洲各國政府簽署於玻利維亞拉巴斯（La paz, Bolivia）所訂關於收養少年法律衝突之泛美公約（Inter American Convention），亦建議其他國家尊重該公約有關國際收養之規定。

呂副秘書長於述及其訪問印象時說：

巴拿馬共和國的各級法官待遇優厚，其市法院之法官每月薪金約為美金一千二百元。最高法院及選舉法院之法官每月薪金約為美金五千八百元。巴拿馬共和國所設之專業法院有選舉法院、少年法院、海事法院、勞工法院、交通法院等。其特點不僅在分工細密，且係以獨立機構之形態設立，其地位與一般法院相同，較能發揮專業化之功能（我國僅設專業法庭，隸屬於一般法院）。

選舉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三位法官分別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機關、類案件，一律由少年法院以管訓事件之立場；惟法官並不受各推薦機關意見之約束，而以公平超然之地位獨立行使職權。選舉法院之判決除涉及憲法問題得由最高法院覆審外，一審即告終結，不得上訴。選舉法院除審理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等訴訟案件外；舉凡有關選舉事務之糾紛，例如被選舉人或選舉人資格之認定、選舉區之劃分、政黨之登記等，均在該法院之管轄範圍內。設立此種法院之目的，在以司法超然之地位，解決有關各種選舉之糾紛。

巴拿馬之少年法院，具有左列特點：

(1)少年法院獨立於普通法院之外，並對有關少年之收容、輔導、感化等機關首長有任免權，對各該機關之業務，並有監督權。

(2)少年法院之法官須受專業訓練，與其他刑事庭之法官不相互調。法官之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

(3)少年不論犯何種案件，一律由少年法院以管訓事件審理，不得移送檢察官以刑事案件處理。

(4)榮譽觀護人對少年之輔導居於重要之地位，巴國之榮譽觀護人對學生，參與輔導工作。

關於哥斯大黎加法制史學會舉行會員大會

李大法官鐘聲應邀演講

光輝燦爛的中華法系

【本刊訊】中國法系、或中國法系法制、或者簡稱為中國法系，在世界古今的許多法律制度中，起源最早，舉世無匹。而且基本理論，建立在人本主義的文化思想基礎上，以「人為宇宙的中心，並以增進全民福祉及實現全人類和平為目標。所以，奠定在這個基本理論上的法律制度，可大可久，在空間上範圍天地，包羅萬有；在時間上變通趨時，日新又新，這就是中華法系能夠萬古常新的道理。職是之故，我國法律文化，內而傳承百代，外而傳播四方，展現多彩多姿的貢獻。李大法官次就世界上最早的法律制度、人本主義的法律理論、中華法律文化的傳承、傳播及貢獻、中國學術對人類的啓示等項，分項說明，並殿以共同復興中華法系作為結論。

該會接著選舉該會理監事，茲誌當選名單如下：理事十五人：戴炎輝、翁岳生、楊日然、姚淇清、韓忠謨、戴東雄、施啓揚、林咏榮、史錫恩、查良鑑、林紀東、金世鼎、黃靜嘉、李鐘聲、林茂松。監事三人：陳棋炎、蔡墩銘、王澤鑑。

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選出召集暨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各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各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選舉第七十八會期召集委員暨參加程序委員會委員。茲誌司法、法制兩委員會選舉結果如次：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石溪、謝生富。

程序委員—李公權、李宗仁。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郭林勇。

程序委員—吳延環、溫錦蘭。

社論

提昇司法人員的服務精神

近年來我國司法業務，在各級首長及全體同人共同努力之下，無論法業務無助，與品德修養無益的社交活動，一律謝絕參加；親友往來應酬，尤應儘量婉轉謝絕。因為往來應酬既浪費時間，又消耗金錢，更容易引起外人的猜疑，以為是在為別人關說案件，所以，我司法同人不應參加任何無謂的應酬。

其次，司法人員辦事態度要和善，乃為我們應該具備的品德修養，因為訴訟關係人業已遭受了不少挫折，他們到法院裏來是為求取公道的，我們應該同情他們的處境，以和藹的態度來對待他們，讓他們覺得司法人員是為他們服務的，他們可以在毫無畏懼的心情下，全部說出事實的眞象，這是司法人員執行法律時應有的態度，也是國家收攬人心的最佳途徑，特別是每一位司法官在法庭上訊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時，尤當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出以懇切的態度，絕不可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藉以樹立司法優良的形象。

最後論及準時開庭，也是我們現在雖然尚沒有做到每位法官都可以分配到一間法庭，但由於多年來各級法院增設法庭的結果，分配到的法庭妥為整理，具體事實表內所列，由上而下裝訂成冊，於評審後發還。

司法院通函所屬機關

保舉七五年最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各機關有重大績效，影響深遠，確能臚陳事實者為遴選標準，並須依據合作、主動、負責、熱情、實踐、領導、思惟、均衡、信心九項考核人才之原則，對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成績四項嚴加考核。並注意其儀表、態度、精神、體格而富有潛能與創造能力者，各機關保舉七十五年最優人員，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並應本著從嚴遴選，以寧缺毋濫原則，填送保舉最優人員呈報表兩份，功績資料清冊乙份，報院評審，功績資料清冊，應依呈報表內所列具體事實之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於評審後發還。

院部業務會談決定

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於日前舉行第三十七次業務會談，就「慶祝七十六年第四十二屆司法節活動籌劃事宜如何辦理為宜」作廣泛討論，均獲致結論。茲誌要點如下：一、第四十二屆司法節原則上參照上屆籌備情形辦理。二、慶祝大會仍依例請司法院黃院長擔任主席，並請法務部施部長致詞。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請法務部總務司王司長及司法院秘書處高處長擔任。四、籌備會另設委員十人，分別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就單位主管中各推五人擔任。五、籌備會總幹事請臺高院慶書記官長擔任；副總幹事請臺高檢處樓書記官長擔任。六、籌備會另設文書、總務、康樂、宣傳、會計五組。七、經費依往例分擔。八、有關司法節慶祝大會其他事項，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如即將到期或已到期者，請速訂書，以免脫期。欲續訂本刊者，請寫明訂戶編號，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卅九號三樓

本書係將我國現行民法、刑法……等法律，按其條文秩序，將相關之判例原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會議決議及相關法令等彙編一起，查閱方便。活頁裝訂。負責售後服務。法學研究、司法考試、訴訟參考必備。存書有限，欲購從速。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